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6年5月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可量化的方式說明落實每項公眾使命的程度；</li> <li>— 有關免租期的一般資料，包括曾分別就兩年及5年租約提供的最長免租期；倘免租期各不相同，則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個別租約的免租期；以及如決定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上述的一般資料，便須作出解釋；及</li> <li>— 為商場物色主要租戶的程序。</li> </ul>	<p>政府當局／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在準備就緒時提供資料。</p>
2.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廣播服務	2005年7月21日	<p>部分委員問及額外無線電頻譜的提供和使用，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時候就頻譜政策檢討提交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討論。</p>	<p>政府當局在準備就緒時提供有關文件。事務委員會已將“有關頻譜政策檢討的顧問研究”議題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並會在2006年7月10日討論此事。</p>
3. 使用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技術所引致的濫發信息問題	2005年6月13日	<p>政府當局答允在任何反濫發信息法例制定之前，探討是否有任何辦法鼓勵未經許可的電話的來電者繳付所引致的通話／漫遊費用。</p>	<p>在固定及流動電訊服務匯流的檢討中，工商及科技局會考慮是否採用“來電一方付費”的收費制度。</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與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	2005年11月1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回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和問題,包括:</p> <p>(i) 因應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8日的函件第©段所述(立法會CB(1)186/05-06(03)號文件),就雅虎中國向中國當局披露電郵登記用戶的資料而言,包括有關師濤先生的資料,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是否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所約束,以及受約束的程度;及</p>	<p>私隱專員提供的初步答覆,已於2005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1)445/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秘書處曾於2005年12月2日及2006年1月23日提醒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助理法律顧問3就此議題的法律事宜擬備的文件,已於2006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1)771/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經主席同意,該份文件的副本亦已送交私隱專員及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現時仍有待私隱專員及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回覆。</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就所討論的事件，私隱專員在考慮何種資料會構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時，應採取寬鬆還是嚴緊的態度；私隱專員會否重新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引發該條例第38(b)條的運用；以及是否有需要檢討該條例。</p> <p>(b) 應委員要求，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答允考慮該協會可能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話)，以跟進所討論的事件。</p>	
5. 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	2006年1月9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交有關電子政府服務的成本效益評估報告(如備妥的話)。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6年9月完成“政府資訊科技投資業務效益的方式”的研究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該項報告。
6. 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諮詢文件	2006年3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於2005年8月舉行的業界研討會提供一份概要。在該研討會上，包括英國及澳洲等海外地方的規管機構代表獲邀就此議題與參加者分享他們的經驗。	政府當局在準備就緒時提供資料。
7. 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2005年進度報告及2006年的目標	2006年3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採取了哪些特定措施，協助殘疾人士及弱勢社羣使用資訊科技。	政府當局須於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推動本港數碼娛樂行業發展的策略和措施的實施進展報告	2006年5月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向數碼娛樂公司收集回應，以瞭解它們就下述事宜的意見：在政府的推廣策略下所使用的服務是否具成本效益。</p> <p>(b) 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說明如何運用財委會批准的撥款，以成立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的工作進展，以及其在推廣本地數碼娛樂業方面的成效。</p>	<p>(a)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採取行動。</p> <p>(b)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p>
9. 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的管理及控制有關的事宜	2006年6月5日	<p>就中信國安集團(下稱“該集團”)建議收購亞視股份一事：</p>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載列在考慮該集團的申請時將經過的詳細行政及法定程序，包括公眾諮詢的詳情(如有的話)；並根據當局的評估向事務委員會說明，該集團收購亞視股份一事如獲得批准，將會如何改變亞視的股權分配，以及這項收購造成的影響；及</p>	<p>(a) 政府當局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資料。</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事務委員會要求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在就建議收購作出決定前，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b) 廣管局須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8日